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仁政路 18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主 席：賈昭義獨立董事

委員出席者：賈昭義獨立董事、張春榮獨立董事、宋逸波獨立董事

列席者：陳學聖董事長，陳學哲總經理、陳學媛處長

古卉妤(財務經理)、林進元(會計經理)、陳明利(稽核副理)

陳振乾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林坤樞會計師

記 錄：林惠茹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審計委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一一〇年一月至二月公司暨轉投資之營運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分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 109 年第四季取得與處份資產之執行進度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第四季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餘額超過正常授信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據證期局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條說明辦理，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度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本公司一〇九年第四季部分應收帳款及預付貨款雖有逾期三個月之情事，經檢視性質是屬實質商業往來且亦有相對應管控措施，對逾期應收帳款必要時採取法律途徑催款，故本公司評估該等情形非屬資金貸與請參閱【附件六】。
3.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4.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二：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七】。
2.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三：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 1.0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6.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四：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已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每股新台幣 1.2 元，現金配發總額新台幣 68,129,868 元。

2. 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配發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6.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五：內部稽核專案暨異常事項追蹤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內部稽核專案暨異常事項追蹤執行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 本案俟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報告。

3.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六：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2. 業經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結果，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3. 本案俟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4.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相互規範」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相互規範」部分條文。

2. 本公司「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相互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3. 本案俟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4.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

案由一：略。

四、散會